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建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3年9月30日送達於上訴人之住所，並由上訴人之受僱人即社區管理委員會人員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且因上訴人之住所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而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則本件上訴期間應自第一審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13年10月22日（該日非假日）屆滿，惟上訴人係於113年10月24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此有該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可憑，其上訴顯逾首揭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1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陳香君